

佛寺季刊

中華民國86年

第十六期

【會務報導】

聲援香光寺譴責暴力行爲

◆「陳情緩拆違建寺廟、納骨塔案」後續報導

◆佛寺文教基金會決興建佛寺文教中心

佛 教 藝 術

石岩禪音聲聲傳——石雕藝術家／鄧廉懷

【佛寺巡禮】

台北縣五股鄉觀音山凌雲禪寺



佛寺受害事件再添一樁，名聞遐邇一向致力興學推教育工作不遺餘力的香光寺，二月十八日爆發僧俗之爭而震驚社會各界，在地方媒體報導之下，此一明顯違法暴力侵權行為，被認為是信仰的弊端，再度混淆主事者的野心目的，加上主管機關僅於地方勢力未敢表態，致使事情愈鬧愈大，一發不可收拾，期間受害最深的莫過於寺內尼師，佛寺協會基於職責發表聲明，竟也惹來某報指名批判，如今社會黑暗，暴力猖獗，正義主張令人寒心。

依法依理，香光寺產權、管理權，甚至組織制度都非常完備，地方村民欲以終止信託方式收回管理權根本毫無道理，然而政府每逢寺廟紛爭，往往一句「地方事，宜介入」，總是互相推諉，視而不見了，地方若持續干擾破壞，師父即使依法有據，恐怕也難以安住，如何因應，煞費周章。

內政部一紙全面清查違建寺廟、納骨塔公函，帶給寺廟一片恐慌

不安，加上財政單位的調查申報，使一向不善應對俗事的師父更為傷神，據瞭解，有許多設有納骨塔的寺院，乾脆停止出售塔位，免得麻煩，面對愈來愈嚴苛的政令規定，各道場不能再靜以待，尤其在一連串事件發生之後，社會各界看待佛教的眼光，已不若往常，佛教界必須有自清自律的覺醒。

政府一再強調尊重宗教自治的精神，因此也朝不立宗教法走向，在現有環境及法規限制下，對寺廟的管理多鼓勵自設章程以規範，然而，各寺廟訂定章程的自主性因縣市政府主管人員之主觀意識及認知心態而定，經寺廟信徒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動輒被任意刪改，在此情況下，寺廟如何能以自由意識訂定組織章程，更何況即使訂有章程也未必合法保障，如香光寺。（詳二十六頁）

佛事文教基金會第一屆董事任期屆滿，開證長老原請辭董事長職務，因各董事之感情離卻，才勉予同意繼任，受贈龍泉寺土地，董事會議決興建文教中心，一則延續發揚敬問和尚弘法利生的精神，再則也作為講習培訓場所，方便各佛寺使用，唯建築經費龐大，仍需仰賴各道場發心贊助。

目錄

2【會務報導】

聲援香光寺譴責暴力行為

中華佛寺協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6【寺廟行黨篇】

暴力入侵·尼師受難·淨地蒙羞——香光寺事件報導

17【陳情緩拆違建寺廟、納骨塔案】後續報導

24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26台北縣佛寺訂定組織章程屢遭台北縣政府刪改退回，本會函請內政部釋疑

28有關寺廟各種會議紀錄及組織章程有無著作權等疑義函復內政部「有關宗教建築物認定問題」

32建議簡化大陸宗教人士訪台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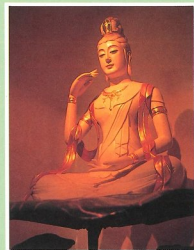
32開證法師蟬聯佛事文教基金會第二屆董事長董事會決議興建佛事文教中心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34【佛教藝術】

石岩禪音聲聲傳——石雕藝術家／鄧廉懷

38佛寺巡禮 ⑪坐擁群山、超塵出世——台北縣五股鄉觀音山凌雲禪寺



◎本期封面圖片蒙郭煥秋居士提供◎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出版

發行人 定昭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事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昭、開運

委員：心集、如海、慧慈、光智

智海、慧慈、定定、弘惠、海明

明定、宗道、羅巴布、慶定

惟勤、如祖、如海、海空、海海

明聖、法法、法法、法法

明聖、法法、法法、法法

如海、如海、如海、如海

如海、如海、如海、如海

如海、如海、如海、如海

如海、如海、如海、如海

如海、如海、如海、如海

總編輯 林夢芝

文字編輯 劉美玲、郭耀明、劉慧君

活動攝影 郭煥秋、李興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路81號8F

電話 07-5111511

07-5111511

07-5111511

07-5111511

07-5111511

07-5111511

07-5111511

07-5111511

07-5111511

07-5111511

07-5111511

聲援香光寺譴責暴力行爲

中華佛寺協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 二、地點：板橋宏法禪寺
- 三、出席：定紹、如虛、達傳、如偈、若旭、悟空、海濤、鍾巴加布、智道、蓮懷、性定、如善、明俱、如均、道妙、寬謙、明聖、昭慧、如智、慈信、文利、安海、常殷、惟宏、悟順、慈然、常慧
- 四、列席：中國國民黨中央社工會副主任馬愛珍、總幹事甘川林、編審周燕菱
- 五、主席：定紹
- 六、新春團拜：

記錄：林莘芝

時值中華民國丁丑年正月十三，中華佛寺協會全體理監事雲集於板橋宏法禪寺舉行新春團拜，由理事長定紹法師主持，向本師 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國運昌隆，人民安樂
二問訊祝禱佛日增輝，世界和平
三問訊祝禱各位法師道場昌隆，廣度衆生

大家面對面問訊賀年，互祝新春法喜，道業崇隆。

七、主席致詞：

「今天非常難得，在宏法寺這麼好的會議場所召開八十六年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感謝大家於百忙當中參加，也感謝如善法師提供會場並招待大家。」

佛教界自近年以來發生連串事件，令我們無限痛心，宗教本來是安定人心，美化人生的，現在被掛上一個「宗教掃黑」罪名，一下子取締寺廟道建，還有財政部報稅問題，昨天又發生嘉義香光寺尼師被地方群眾以鞭炮、鑼鼓震傷的消息，實在是世風日下，人心敗壞，佛道無存，香光寺早期雖是地方廟，經過佛教法制長期耕耘，發揮建設得圓滿之後，地方就自組委員會，要收回管理，這還有法制可言嗎？這種暴力行爲，我們要嚴正譴責，也要請求警政單位深入調查，追究幕後鼓動肇事之人。」

社工會馬副主任、甘總幹事、周編審都在場，我們希望國民黨對佛教的事情要多所關心、費神，雖然，民主時代，黨也使不上力，但他們幾位對最近寺廟報稅及連建問題都非常關心、盡力，我們也很感激，佛教向來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有益社會人心的工作，如果連香光寺那樣熱心文教、講戒律的道場，都要面臨被接管命運，中華民國就幾無佛教生存及普尼安心立命之地了，現在大陸共產黨都在努力復興佛教，重修寺廟，而台灣佛教部一再被破壞，對這種種牌效應的傷害，我們真的至感難過痛心，請馬副主任轉達我們的心意，也請大家提供意見。」

八、來賓致詞：

社工會馬副主任：「在此先向大家拜個晚年，恭祝各位長老法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這是我第一次參加貴會理監事會議，備感榮幸。首先，對貴會這幾年來對社會文化、福利方面的貢獻表達敬意，有幾件事跟各位說明報告，如寺廟連建或報稅問題，貴會理事長及秘書長都盡了很大心力，社工會也一直秉持爲大眾服務的精神在努力，希望把事情辦好，減少各位的困擾負擔，當然也有心不從心的地方，請大家原諒，但是我及甘總幹事、周編審三個人會盡心盡力，相信「有心就有力」，只要我們有心，就能成功。關於香光寺事件，社工會也非常關心，年前就會由當地縣黨部楊主委，親自前往瞭解並與當地長老協調，沒想到還是發生這種不幸，我們也覺得很難過，社工會會繼續努力，協助寺方與地方溝通協調，也請貴會從旁協助、輔導，希望很快解決問題。」

宏法師寺如善法師：「阿彌陀佛！跟大家拜個晚年，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承蒙大家不棄，能有這麼多法師來普照，宏法寺全體大眾都竭誠歡迎，非常高興，以後若有需要，宏法寺隨時樂於提供大家使用。」

九、會務報告：（詳如報告書）秘書長補充報告營建審議會結果及香光寺案。

十、財務報告：附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收支明細表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八十五年度決算（八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理監事們對香光寺事件，甚表關心



▲社工會馬副主任蒞會致詞



▲定紹理事長主持新春團拜，對香光寺尼師受傷事件，感到無限痛心。

第二案：

案由：本會八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本會八十六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四案：

案由：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紀念品，提請討論。

決議：地點：台北慧日講堂。

時間：四月月底至五月上旬，紀念品授權秘書長決定。

第五案：

案由：嘉善香光寺遭地方有心人士藉端滋擾威脅，另組「管理委員會」欲接管，對佛教僧尼造成嚴重傷害、侮辱，本會應如何給予聲援、協助，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理事昭慧法師：「本案明顯已有黑道涉入操控的跡象，建議檢調單位主動調查，由佛學會在台北召開記者會，說明並非信仰問題，讓社會大眾瞭解真象。」

社會工作周福審：「香光寺寺產，組織正當合法，對地方貢獻是人人皆知的事實，經縣黨部楊主委親自瞭解，發現雙方歧見很深，幾次協調會因寺方不願出面，誤會更深，建議香光寺對媒體多溝通，與地方協調，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也透過佛寺協會的聲援，尋求行政體系的奧援，以法律途徑解決。」

甘總幹事：「兩點建議：一、就事論事，這是法律事件，身為弱勢的香光寺，應有自我保護措施，如受到傷害就已構成涉及刑法部分，應報傷按鈴申告備案，以作為協調籌碼。」

二、如是宗教信仰發生衝突，建議與道教會協商。」

馬副主任：「建議與會深入瞭解寺方相忍二十年的原因，訴諸媒體弊多於利，宜審慎為之。」

秘書長補充說明：「本會年前即親赴香光寺與住持明達法師談過以瞭解內情，昨天即發表書面聲明結合媒體以示聲援，並透過內政部專案轉呈法務部等檢調單位，本案應透過公權力以法律途徑解決。」

決議：基於維護佛教寺產及僧尼尊嚴，本會當全力支持，並協助處理。

一、專案促請法務部、檢調單位調查其間有否失職人員或地方派系介入。

二、請昭慧法師多投書。

三、由秘書長與寺方連繫，研商對策。

四、派員親往慰問。

十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如虛法師

案由：一、許多管宗教的政府官員，不懂宗教，產生不少行政上的困擾，希望教育部分開放宗教科系，並承認宗教學位。

二、寺廟財產募款來自世界各地，非地方捐款而已，寺廟取消時，財產應歸屬教會所有。

三、政府應尊重宗教自治，不要干預太多，例如規定蓋寺廟要附存款證明；等，很不合理。

四、政府對寺廟績效表揚，偏重財務，完全以經濟建設為考量標準，不重視教育，宗教的根本是教育。

決議：由秘書處彙整，轉建議相關單位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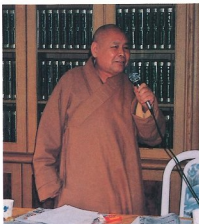
第二案：

提案人：寬謙法師

案由：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與法源寺將舉辦「佛教建築發展與設計國際研討會」，附計劃書草案，擬請佛寺協會指導單位並協助之。

決議：照案通過，由秘書處配合處理。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如虛法師臨時動議



▲寬謙法師提案



▲秘書長補充報告



▲昭慧法師發言



▲社工會甘總幹事



▲社工會周編審

【寺院行政篇】

暴力入侵・尼師受難・淨地蒙羞

香光寺事件報導

台灣的廟宇何止數千，

自認為佛教徒的人超過百萬，

可是在「相信」與「明白」之間大有差距。

許多人一輩子燒香、拜拜，

卻完全不明瞭「佛的意義」，

我們不願，

信仰只是燒香、算命、卜卦；

我們不忍，

「宗教」淪為祈求明牌的工具；

我們確信，

理智的信仰才能根本解決人生的困境。

於是，

導引社會大眾創造正覺的人生，

培養宣揚佛學的宗教師，

是香光尼僧團努力的方向。

沿革及組織型態

位於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玉山

山岩」，歷經民國前六年十二月及

民國三十年之大地震，倒塌荒廢數

十年。迨民國五十八年春，境內信

士組成「玉山岩重建委員會」，廣

向鄉內、鄉外信士募款鳩資，在竹

崎鄉內埔村四九之一號現址，重建

鋼筋磚造上下兩殿寺宇。於六十一

年十二月完成結構體粗胚後，乃基

迎寄奉於內埔青岩宮之觀世音菩薩

(俗稱「大媽」)金身入寺安座

。嗣於六十二年四月卅

日辦妥佛教募建大廟

登記。殿宇初具，

地方長老有感他

們只要拜拜，

不要道場，且

道場要水灑管

理，必得由出

家法師住持，重

建委員會遂派南

居、張登財、林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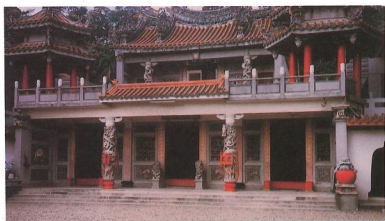
弘、林宜和等至高雄，

禮請白髮長老座下釋心志法師

義縣政府始終漠然以待，得以明證。



▲村民自組非法的管理委員會宣稱8.2.18搶奪香光寺。香光寺之法師及信眾遂以靜坐方式抗議



▲香光寺大舊殿，殿內披掛滿香燭

(俗名王美枝)前來駐錫，當時法師屢次婉拒，由於地方代表數次南下力邀，法師乃於六十二年三月率釋心鏡法師(俗名郭錦治)與弟子釋見慧法師(俗名鄭美慧)晉山，住持寺務。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召開信徒大會，會中決議將管理人之

職務亦交給由釋心志法師負責，並以「玉山岩」係地方名稱，而更名為「香光寺」，此皆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玉山岩遂此更名為香光寺，教別為佛教，主祀觀世音菩薩，祭典方式以信徒備鮮花水果供拜。(有「玉山岩重建委員會」所立碑文及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可考)。旋於六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召開信徒大會，決議通過禮聘釋悟因法師(俗名陳夏珠、晉山住持寺務，嚴格規範戒律，廣納高知識學歷尼衆，規劃經營弘法方針，循序拓展寺務，並於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信徒大會制訂「玉山岩香光寺組織章程」。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信徒大會，通過禮聘釋明迦法師(俗名陳麗君、職掌住持，掌理寺務，有各該記錄資料及嘉義縣寺廟登記表為據。上開住持移交大典，均曾邀請主管官署長官及竹崎鄉各村村政要(包括會振農立委、會立委之父會春和及副代表王蘭芬)參與。

香光寺之組織型態採管理人（住持）制，章程中明定寺產歸屬寺方所有，也是依法行事，應無疑義，然地方人士以師父擅自將玉山岩財產登記於香光名下為由，另組管理委員會於一月七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寺方撤銷贈與及土地登記之信託並終止管理權責，並要求原登記觀音佛祖名下土地需回復原名。存證信函內容如下：



▲力行百丈禪師立下清規 一日不作一日不食

「敬啟者竹崎鄉白祀寮玉山岩自民國前三十七年建廟置產均為五村十三庄信眾所捐獻在民國六十年間重建，民國六十四年才委請王美枝女代為管理，當時重建委員將所有土地信託登記於王美枝名下，日後王美枝未經信眾大會同意擅將土地登記為香光寺有失職責。玉山岩自建廟即恭奉觀世音佛祖，在台灣地方神廟均屬佛道並同，在近些年來汝等已變本加厲摧毀金爐禁燒金紙廟體任意刻字不歡迎信眾敬拜性體，獨創組織章程限制信眾加入信徒條件並設立佛學院自認是一僧侶清修道場，為此種種已明顯違反民信託原則，因此經十三信眾大會決議自（國曆）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農曆）八十六年元月十二日撤銷贈與及土地登記之信託並終止管理之職責，原觀音佛祖土地亦回復為觀音佛祖名義並由十三信眾另組管理委員會管理之，毀損之金爐限二個月內開始重建。目前在該地擅自設施亦限於數年內遷移他處，使該地方回歸民俗信仰中心，以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五村村長共同連署。」

產權及管理權之法令分析

由其存證信函內容可以看出村民對寺廟產權及管理權觀念未予釐清！

一、不管玉山岩或香光寺，其寺廟登記證名稱既為「香光寺」，權利主體以「香光寺」為準，就如同人的身份證，名字只有一個，依法寺產需登記於香光寺名下，「玉山岩」或「觀音佛祖」皆非權利主體，日據時代，因寺廟不得擁有財產，因此才有以「佛祖」或「神明」名義登記。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七十七年七月三日民五字第一一七一號函釋：

「寺廟所有土地其所屬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擬申請變更登記為寺廟之名義一案，經轉奉內政部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二四一四五號函復以：「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神明」並非寺廟



▲民國69年成立香光尼眾佛學院，培育無數尼僧才

，不宜為該財產權之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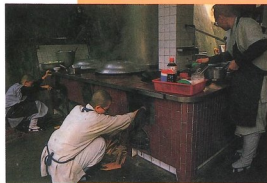
……及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五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三三九六二號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七十七年八月十日民字第一九五九二號函：

「關於寺廟所有土地，其所屬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神明，若該寺廟已辦妥寺廟登記，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得比

照內政部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台

內民字第二四一四五號函規定，將土地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另依據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度台內字第一〇〇號民事判決：

「按私人捐地施於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寺廟住持，而應屬該寺廟（最高法院八十八年上字第一五四二號判例參照）惟寺廟



三、有心人士真正在意的，可能是組織章程中限制信眾加入信徒之相關條件，才會另組管理委員會，實則管理委員會屬寺廟之內涵機構，並無法定之權利

地位，香光寺早年即設有信徒大會，其權利機構，信徒之資格條件若無規範限制，恐將形成泛濫，組織設備龐大如佛山者，亦未設置管理委員會，

再則，實際居住於寺內的，是寺內的出家人，由村民組織管理委員會來管理尼師，實不符佛法體制，這也是佛道不同之處。



玉山岩（香光寺）信徒公約（民國64年訂定）

本岩（寺）信徒以弘揚大乘佛法，協助政府改善習俗，敦化社會風氣，提高地方文化，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訂定本公約。

一、本岩（寺）信徒，實行本寺決議，服從本寺之指導，遵守寺規。

二、信眾在寺內敬奉諸佛之祭品，以清香、鮮花、水果為原則，三牲酒禮避之，又不舉行顯惡業之舉動情事。

三、本岩（寺）住持與管理人員選，應以大乘正信有學受過三壇大戒三年以上之本寺信徒為原則，以繼佛教法統。

四、信徒中有信仰他教或破壞誹謗佛教，損害寺譽行為或心神喪失者，經管理人提出信徒大會決議，撤消其信徒資格。

五、凡在本寺院內（區界內），對外之商業性行為，一切歸寺所有，不得藉詞或另立名目為他人圖利損及本寺權益。

六、為加強信徒間聯繫，並圖本寺發展，由管理人聘任各村落信徒若干名為護法居士，協助管理人經常或緊要時寺務之處理，其任期為三年，任滿得重聘。

七、本寺信徒同心協力為本寺力圖發展，以期實現辦理慈善事業。

八、本寺信徒切實研究佛理，實踐佛教，改善習俗，促進地方團結。

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定有明文，是寺廟之住持就寺廟之財產有法定管理權，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綜上所述，寺產無論由何人所捐獻，皆屬香光寺所有，管理人心志法師（王美枝）將其登記於香光寺名下，並無不當，況且寺廟之管理權，從未有所謂「信託管理」或信託登記之情事，又何來撤銷贈與及終止管理。



▲創辦佛學研讀班，以推廣教育

二、至於村民所指師父不歡迎祭拜牲禮，燒金紙……等，實則64年地方人士聘心志法師晉山之際，就曾訂定玉山岩（香光寺）信徒公約，明定祭拜方式，並提經信徒大會討論通過，況且無論佛教或道教或民間信仰，政府一致倡導祭典力行節約，並基於環保理念及安全考量，

鼓勵不要燃燒金紙，燃放爆竹，明訂「噪音管制法」及「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以收實效。這些道理容或鄉間村民無法接受，二十年來寺方也一直相忍無事，住持明道法師特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以書面向鄉民發表說明。



暴力入侵，師父遭殃

地方人士第二封存證信函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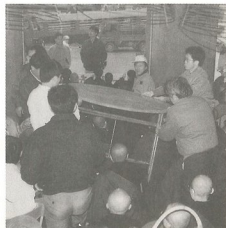
「敬啟者香光寺（原玉山岩）承蒙紫尼代為管理感恩之至。如今十三庄信眾為保持本寺原有信仰及敬拜習俗鞏固地方團結經十三庄信眾大會決議：重組香光寺（原玉山岩）管理委員會並決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國曆二月十八日農曆元月十二日終止委託管理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特此申告。」



▲村民以跪謝方式，欲衝撞靜坐的信眾及法師。



▲對靜坐的法師連續攻以鑼鼓喧嘩



▲村民在靜坐的法師身上擺桌子。

二月十八日清晨五時，村民果真以各式陣頭：獅陣、鑼鼓、鞭炮、煙火、香燭等迎神賽會方式進入香光寺，欲辦理香光寺交接儀式，寺方靜坐大殿抗議，衝突於焉發生，導致寺內尼師多人受傷，在此之前，林江溪等正式以存證信函通知寺方，副本更送達嘉義縣政府民政局及竹崎鄉公所，寺方也一再函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保護，然而，嘉義縣政府礙於派系壓力，警方則僅於地方惡勢力，坐視不管致令悲劇發生。

事後，寺方復於二月二十日接獲恐嚇電話，聲稱「限二個月內，人物撤離香光寺，否則將放定時炸彈」，並於同日接獲以「竹崎鄉做田人」名義之恐嚇信函，聲稱：「未來在一個月內的協調行動中，如未見寺方具體的誠意的移交行動，將動員千人以上，上自政府官員，下至販夫走卒，各級政府之清治單位，吾人將把活動辦得有聲有色，必能震動全省，造成澎湃的波浪，與影響寺方之存在也在所不惜」云云。光天化日之下如此公然恐嚇威脅，真令人質疑政府公權力是否存在？

認知差距，難以協調

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村民首次入寺鬧事，香光寺來函請求本會協助，個人年前即起寺瞭解狀況，就法就理，寺方作法並無不當，唯地方指責多次要求協調寺方都置之不理，引起外界誤會，實則所謂溝通協調，必然是有所條件要求，寺方

認係協調產權及管理權之爭無可退讓空間而拒絕參加，但對於地方村民在外另組委員會，欲強行接收也莫可奈何，只能一再陳情縣政府依法行事，至於，地方政府何以沒有出面遏止任由事情越發不可收拾，頗令人費解，不管其紛爭緣由，就

佛事協會立場，必須全力護持僧尼權益，因之，一月十八日事發當日立即透過媒體發表聲明，嚴厲譴責這種暴力行為，並函請內政部轉相關單位調查處理。

中華佛寺協會

聲明書

一、針對嘉義縣竹崎鄉香光寺地方人士非法自組管理委員會欲強行接收香光寺管理權一事，本會甚表關心與遺憾，尤以出家人住持之寺院每於建設完成之後，屢遭有心人士之暴力破壞，辛苦任寺學佛修道之僧尼無端受辱，人心不古，法紀無存，治安敗壞至此，致令我教界痛心疾首。

二、香光寺為一合法登記立案之佛教募建寺院，組織健全，營運完善，長期推動社會文教事業，成效卓著，備受僑名，海內外佛教界無不推崇，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卻未善盡督導之責，懼於地方勢力，放任有心人士違法聚眾開會並另組管理委員會，顯有疏忽失職之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七號



中華佛寺協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一〇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檢送本會會員翁義縣竹崎鄉香光寺廟登記證、大會紀錄、組織章程、

土地所有權狀等相關資料影印本各一份，有關其產權及管理權之疑義，

敬請明文釋示，以爲輔導協調之依循。

說明：

一、香光寺原名玉山岩，建於光緒六年，民國六十年重建，爲一合法登記立案之佛教募建寺廟，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更改寺名及聘任主美枝（心志尼師）爲管理人兼住持，並辦理變更登記，民國七十二年住持變更爲陳夏珠（僧因尼師），組織型態爲管理人制，民國七十六年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訂定組織章程，民國八十二年住持變更爲陳慶雪（明迦法師）。

二、當地村民林江漢、曾春和等人，八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存證信函通知香光寺，謂已經十三庄信衆大會決議重經香光寺管理委員會，並決定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終止信託管理並接管香光寺。

三、香光寺之產權，全數登記於香光寺名下，管理人爲主美枝，並無疑義（附土地所有權狀印本），林江漢等人欲以暴力滋擾強逼香光寺尼師准其加入信徒，並進而組織管理委員會，強行接管香光寺，此將嚴重損及僧尼權益，造成紛爭，乃懇請釋疑，以爲依循。

理事長 定 紹

三、所謂地方廟，其經費多來自村民按戶繳丁錢或進香團之油香捐獻，然香光寺自民國六十三年聘心志法師普山駐錫，六十五年開始增購寺產，寺內僧尼歷經二十年辛苦建設，始有今日規模，期間購買土地及建設等諸多經費，皆來自全國各地之十方善信，爲免淪爲私有，產權全登記於香光寺名下。

四、香光寺之名既已沿用二十年，寺內僧尼與地方民衆一向相處和睦，寺方一直也尊重地方之民間信仰習俗，配合每年定期之法會活動，何以突然引發對立之衝突，明顯有人於幕後操作滋事，欲爭奪寺方管理權，法務部長強調將進行宗教掃黑，本案應促請檢調單位主動調查，以回復往日之寧靜平和。

五、香光寺附設之尼衆佛學院乃提供研修佛學之教育機構，民衆之干擾抗爭，不僅嚴重影響寺內尼師之修行，亦損及佛門淨地之清譽，更是破壞憲法賦予人民宗教信仰之權益，懇請警政單位維護治安。

六、專案呈請內政部分政司秉持宗教主管機關立場，轉請相關單位研處，以免事態擴大，損及政府威信。

迫於形勢，師父只好答應一個月後雙方協調，十九日適逢本會在台北板橋玄法禪寺舉行理監事會，會中理事長及理監事們皆以沈痛心情表達關懷聲援之意，並一致主張佛門不容破壞，受傷尼師應保留法律追訴權，此舉卻引來某當地媒體的批判，足見地方勢力之雄厚，也難怪媒體報導都是一面倒的情況。而寺方爲了住後相處的和諧，也唯有採取低調處理方式，面對即將到來的協調期限，師父們仍充滿未知的恐懼，而本會也只能就現有資料請求政府公權力介入，期有所助益。



中華佛寺協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
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二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嘉義香光寺尼師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遭地方群眾以爆竹、鑼鼓震
傳，當地警方未能有效制止，保護寺內僧尼之人身安全，事後復接獲電
話及信函之恐嚇，嚴重影響寺內僧尼之修行，引起全國佛教徒之震怒與
憤怒，並置政府公權力不彰，檢附相關資料（錄影帶、相片、恐嚇信
等），敬請呈轉警政單位，追查究辦，以維政府威信。

說明：附該寺陳情書

理事長 定 紹

解鈴還需繫鈴人

以香光寺組織之完備及僧才之
濟濟，向無法免除與地方之恩怨糾
葛，實匪夷所思，也許就因為高
學歷太過強調文字教化工作，而忽
略了俗世裡人情事故的互動溝通，
致予人可乘之機，尤其，鄉下地方
，講人情重於法律制度，如何因應
當前困境，在考驗師父們的智慧
與圓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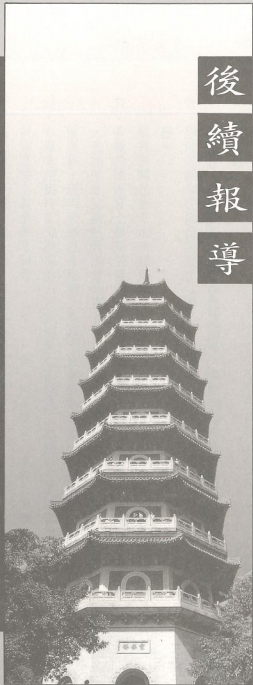
——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于佛寺協會



▲鑼鼓喧嘩中，師父身、心都受到傷害

「陳情緩拆違建寺廟、納骨塔」案

後續報導



行政院徐副院長於八十六年元月六日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當前宗教有關問題會議之結論：

- 一、關於拆除尚未辦理登記之寺廟問題，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國內
營字第八五〇七五九八號函示，僅係針對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涉大眾權益之
違建，作為清查處理之重點。如何協助寺廟登記及辦理建造執照，應以合法
、合情、合理為前提，請內政部儘速組成專案小組，並切實了解目前宗教界
之問題所在，擬訂具體可行措施，據以執行。
- 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原則上朝向免稅方向，但事涉認定
標準，請財政部近期內再行邀集相關機關及宗教界人士研商，訂定規範，俾
供遵循。
- 三、內政部及財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前述各項具體措施，並本諸職權落實執行
。若涉及法令之修正，或須報院核定者，亦應儘速辦理，本院自當全力支持
協助。

內政部營建署復依行政院指示於二月十三日上午召開「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本會提建議案：

內容：

- 一、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八五）內營字第第八五〇七五九八號函請全面清查連建寺廟、納骨塔，確已造成全國寺廟之恐慌不安，建請速函知相關部門明確說明係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涉大眾權益經查屬實之連建寺廟。
- 二、合乎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寺廟建築使用條件之連建寺廟，請准予以程序連建方式申請土地編定使用變更及補辦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 三、簡化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寺廟建築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三、已作寺廟建築使用應具要件（一）、寺廟建築物符合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並已辦理寺廟登記。四、新設寺廟應具備要件（一）、基於當地多數民眾之同意意願立具建廟意願書。（二）、同一村里無同一主神之寺廟存在。
- 四、寺廟多數擁有並使用農地，行政院與立法院刻正擬訂修正農地釋出政策之相關法規，都與寺廟息息相關，建請比照特殊事業目的用地增列「宗教用地」，並准予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
- 五、寺廟佔用國有土地或使用林地、農地及保護地等，多係早年存在之事實，建議政府開放准予由寺廟承購，若有水土保持、公共安全問題，可要求設法加強。
- 六、建請於國家公園尚未成立之前，爰以存在之寺廟，因年久必須修建、增設、擴建者，其高度與建蔽率應放寬限制，使其能維持宗教莊嚴外觀，並符合同時代需求。
- 七、已建設完成寺廟附屬之納骨塔依目前法令規定欲補申請建照實有困難，准予以補辦登記方式核發證照。
- 八、自八十六年以後申請興建納骨塔或寺廟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結論

（一）本部85.11.27台內營字第第八五〇七五九八號函，係針對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涉大眾權益之連建，作為清查處理之重點。其餘連建仍依各地方政府既有規定依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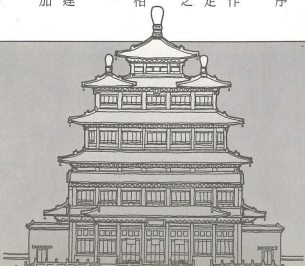
（二）為正視宗教建築乃信徒聚會、安定心靈寄託之場所，對淨化人心，端正社會風氣具有正面功能，政府自有必要合情、合理、合法協助其合法化。茲經會商結果決定：如在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之舊有寺廟建築，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准予補領建築執照：

1. 合乎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申請變更作為寺廟建築使用條件，或可於申請土地使用變更或編定後，經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者。

2. 依省市違章建築補照規定，經建築師及相關技師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者。

（三）屬獨立塔狀且純供奉靈骨之納骨塔，有助於火葬政策之推動，視為雜項工作物，應依建築法規申請領雜項執照，並得免計入建蔽率，其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核計之。至與寺廟同幢建築物內附設之納骨設施，應依寺廟申請建築執照。

四、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內之原有合法寺廟建築物，得依現行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國家公園計畫及其保護利用管制規（原）則等規定依原面積原高度申請改建；至位於一般管制區者，建蔽率仍維持為四〇%，高度則放寬為十五公尺，以符合宗教建築形式之需求，但仍應俟法令修正後始得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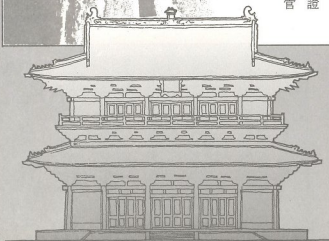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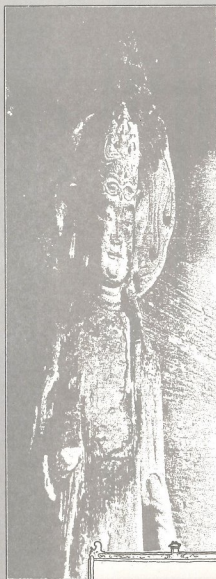


如違建寺廟佔用國公有土地者，應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後，再依前述有關規定補領建築執照，併請財政部參辦。

內關於保護區是否容許寺廟使用項目，省市規定不一，請台灣省及高雄市政府研究參考台北市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採取一致性之作法。

(c) 違建寺廟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因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4 10 17 農林字第 四〇三〇七〇一A 號函之限制，產生執行困難乙節，另由農委會研究協助解決，必要時報請行政院核示。

(d) 行政院 86 1 15 台國內〇二一七〇號函送行政院徐副院長於 86 1 6 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當前宗教有關會議結論(一)如何協助寺廟登記及辦理建築執照，關於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乙節，因涉寺廟相關登記管理法令規定、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寺廟建物土地不動產權登記、山坡地水土保持、佔用國有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等問題，基於管理輔導及寺廟健全發展，本次會議結論併送由寺廟主管機關統籌彙整後報院。



針對本會聯名陳情暫緩執行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
台中縣政府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會議，並請本會
轉知各佛教寺廟，儘速辦理補照手續。

臺中縣政府(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字號：八六府工使字第六九五三八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行文單位／正本：中華佛寺協會(請轉知聯署單位)

副本：內政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貴會聯名陳情暫緩執行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並責成相關部門協助解

決現存問題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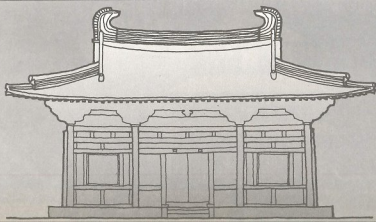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會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名陳情書。

二、本案本府已於八十六年二月廿五日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如同文號之會議記錄。

三、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拆除之違建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所謂乃應依法處理。

四、違建之寺廟無法取得建照，鑒因土地之取得，土地類別無法適用，涉及法令有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土地法等，均屬中央法規，本府尚無權審酌，唯能建議上級政府參酌。五、請貴會通知本縣轄區會員儘速辦理補照手續。



縣長 廖了以

研議違章建築之寺廟及納骨塔應如何處理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二月廿五日下午十二時。

二、地點：本府二一會議室

三、主席：李茂雄

四、記錄：陳錫深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六、結論：

1. 與會代表及各單位意見，咸認拆除納骨塔、寺廟等，將衍生許多後續問題，無法善後。

2. 拆除尚未辦理登記之寺廟、納骨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八六內二七〇〇號函結論，清查假借宗教之名而涉大衆權益之寺廟，列爲優先處理之重點。

3. 請中華佛事協會務必轉知各寺廟，儘速補辦土地變更編定，依法領得建造執照，並俟內政部成立專案小組，擬具可行措施後再據以處理。

七、散會：下午三時卅分。

中華佛事協會簡便行文表

受文者：台中縣各補辦登記佛寺

主旨：有關本會聯名陳情督緩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一案，經台中縣政府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

五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詳如附件公函及會議紀錄，會中決議違建寺廟拆除涉及中央法規，建議上級政府參酌修法外，已補辦登記之佛教寺廟由本會轉知應儘速補辦土地變更編定，依法領得建造執照，本會特函通知，敬請惠洽台中縣政府民政局禮俗課協助辦理。

日期：中華民國86年3月27日

字號：中華佛事字第八六〇一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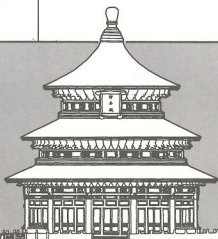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定紹

財政部於二月二十日舉行「研商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標準」座談會

本會建議意見如下：

內容：

- 一、寺院附設納骨塔或福利社販賣之物品必有一定價格之訂定，以方便作業，若依訂價或隨喜作為納稅認定標準，實未盡合理，建議以每年收入超過一定數額以上者為納稅標準。
- 二、凡登記為募建之寺廟道場，其財產屬團體所有，附設之納骨塔或法會及其他收入概不納入課稅範圍，收支結算每年需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 三、在寺院外舉辦法會或其他活動，如有募款行為，需報經主管機關核辦。
- 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五、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宗教團體，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 86、3、19 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六一四一號函

明定「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財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字號：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六一四一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本部各地區國稅局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主旨：訂定「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研商「宗教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會議」會商結論及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研商首揭要點會議會商結論辦理。

二、本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結算申報起適用。稽徵機關於查核宗教團體之結算申報案件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部八十四年九月八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四四九三號函之規定。

部長 邱正雄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一、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二)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三)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三、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四、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 舉辦法會、進王、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二)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三)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廟（舍）戶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四、提供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五、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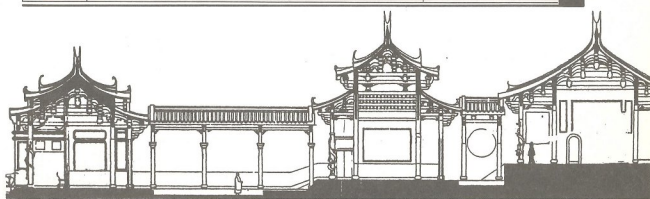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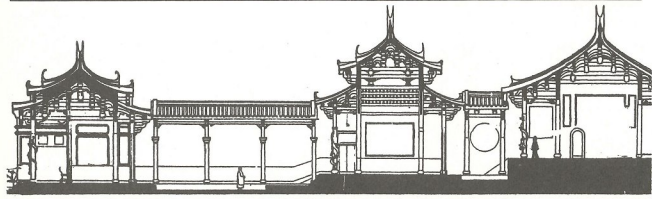
(二) 供應齋飯及借住廟（舍）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三)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四)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五、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六、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台北縣佛寺訂定組織章程屢遭台北縣政府刪改退回，
本會函請內政部釋疑

中華佛寺協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四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函請釋示經寺廟信徒大會議決通過訂定之組織章程，若未有抵觸法令，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能否任意刪改，並另行提供或指定非該宗教所適用之章程範本。

說明：

一、本會迭接台北縣佛寺反應，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之組織章程，其條文並無抵觸法規或不妥適之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時常被以部分條文有誤，屢遭刪改退回，並另行檢附適用於道教宮廟之章程範本。

（附相關資料影印本）

二、依貴部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十二）內署字第八一二八三三九號函《宗教法令彙編（二）》第五三〇頁：「按寺廟事務之運作，主要依其自行訂定之章程辦理，而組織章程之訂定通常由寺廟有關人員研擬草案，提經信徒會決議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如認為條文內容有抵觸法令或不妥適之處，自行依職權建議寺廟修正，似不宜由主管機關逕予修正。」

三、各宗教自有不同儀規制度，尤其佛教道場之僧團生活不同於一般道教宮廟，基於尊重宗教自治原則，主管機關似不宜提供或指定道廟之章程範本供佛寺使用。

四、寺廟自行擬訂之章程，若未有抵觸法令，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實不宜以其主觀意識任意刪改，嚴重損及寺廟權益。

理事長定紹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八六〇一六七六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正 本：中華佛寺協會

副 本：本部著作權委員會民政司

主旨：有關貴會請釋示經寺廟信徒大會議決通過訂定之組織章程，若未有抵觸法令，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能否任意刪改，並另行提供或指定非該宗教所適用之章程範本一案，應請參照本部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台（八二）內署字第八一二八三三九號函規定辦理，檢附上開函資料影本一份供參，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八十六年二月四日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四號函。

部長 林豐正



(1)按寺廟各種會議紀錄及組織章程，非屬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之「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是以，上揭會議紀錄等文書如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著作之定義者，著作人自得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合先說明。

(2)寺廟各種會議紀錄及組織章程之著作人：

關於本節問題，宜視該寺廟之會議紀錄及組織章程如符合右揭著作之規定，且其著作之完成日期究係發生在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抑或修正施行後暨該寺廟有無辦理法人登記而定，即言之：

1.右揭著作完成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

(1)該寺廟已辦理法人登記：

按寺廟召開各種會議（如信徒大會、委員、監事及法人董事、監事會議）均係由寺廟之具有特定職務身分之人員所組成，其會議紀錄亦由寺廟負責人指定適任人員製作之。而寺廟之組織章程通常亦由寺廟有關人員本於職務研擬草案，故其著作人為該法人。

(2)該寺廟未辦理法人登記：

按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一條「著作權自始依法歸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享有者，其期間為三十年。」之規定，非財團法人得為著作權歸屬之主體，惟本法並未就此非法人團體得否為著作人有明文之規定，究竟該非法人團體得否依本法而為著作人，即右揭由寺廟人員所完成之著作，是否得依本法規定以該寺廟（即非法人團體）為著作人，事涉法律適用之疑義，本部正函徵法務部意見中，一俟有結果，再行函復，合附予說明。

2.右揭著作完成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後：

(1)該寺廟已辦理法人登記：

依本法第十一條「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之規定，除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外，其著作人為該受雇人。

(2)該寺廟未辦理法人登記：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之規定，著作人僅限於自然人或法人。是以該非法人團體之寺廟自得為右揭著作之著作人，而應視實際創作著作之人為誰而定。

(3)按寺廟事務之運作，主要依其自行訂定之章程辦理，而組織章程之訂定，通常由寺廟有關人員研擬草案，提經信徒會議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認為條文內容有悞謬法令或不妥之處，自得依職權建議寺廟修正，似不宜由主管機關逕予修正。至未微得著作人「有關創作人權利部分」或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而逕予修正，是否違反本法，應由司法機關依據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四又依宗教事務自治原則，若非各該寺廟之信徒向民政單位要求提供寺廟會議紀錄及組織章程，基於渠等非為寺廟之利害關係人，似不宜由民政單位對外提供上開相關資料，而直請其逕洽寺廟提供。蓋就著作內容加以復印、筆錄，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係屬重製行為，而重製權為一著作財產權，故如無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所定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情形（即所謂合理利用規定），仍應微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如逕予提供是否違反本法？仍應由司法機關依據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台內審字第 八二二八三九號）

函復內政部「有關宗教建築物認定問題」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字號：台函內民字第八六七四一四〇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為供政府建管機關認定所謂「宗教建築物」之參考，請貴教（單位）就宗教建築物之硬體構成要件、型式、內涵及其他相關條件等惠提意見，並請於文到一週內見復，請查照。

部長 林豐正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〇八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有關「宗教建築物」認定問題復如說明，提請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台（八六）內民字第八六七四一四〇號函。

二、所謂「宗教建築物」係指由僧道（宗教神職人員）住持專供宗教用途使用之寺廟、道場，其外觀型式每因教派傳承及時代變遷環境需求而有所不同，尤其，佛寺更有別於一般道教宮廟，主要以其具備之內涵條件如供奉之佛像、經典及所宣揚之教義、儀規活動等是否有合該宗教之宗旨戒律為認定標準，並無一定外觀之硬體構成要件或型式。

三、由於土地取得不易及宗教入世的精神，宗教建築物逐漸廣泛存在於市區內之高樓大廈，為免引發未來之繼承困擾，建議放寬需具備獨立式宗教建物之條件，以符時代需求。

理事長 定紹

建議簡化大陸宗教人士訪台手續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字號：台函內民字第八六七八三八七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請就貴會（團體）或所屬寺廟、教會（堂）接待大陸宗教人士遭遇之問題及合宜之方式暨大陸對我宗教團體或活動之打壓案例提供資料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八六）陸文字第八六〇二三八號函辦理。

部長 林豐正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〇九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有關本會或所屬寺廟接待大陸宗教人士遭遇之問題及合宜方式，敬請意見詳如說明，建請參考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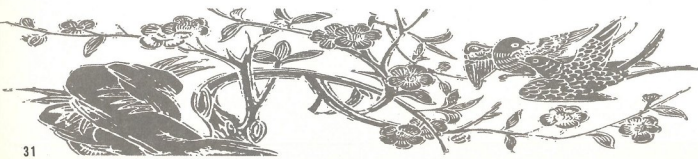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六年二月四日台（八十六）內民字第八六七八三八七號函。

二、依內政部訂頒之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台從事宗教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備具文件：（一）邀請函（二）職務證明（三）邀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四）旅行行程表（五）護照（六）簽證（七）邀請單位資料表。其間手續及表件內容相當繁複，諸多不便，如活動行程表、邀請單位資料表及來台旅行證申請書之表格內含，多涉申請人之政治背景資料，顯有違單純宗教交流之意旨，建請簡化，以免徒增困擾，影響我政府形象，並利兩岸宗教之交流。

三、本會及所屬會員亦曾受邀參訪大陸佛教團體及寺廟，無論官方或民間，皆熱忱以待，至今尚未聞遭受打壓情事。

理事長 定紹



開證法師禪聯佛寺文教基金會第二屆董事長 董事會決議興建佛寺文教中心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高雄宏法寺

叁、出席：開證（黃金柱）、若旭（黃修）、慈雲、明真（許金鸞）、善因（陳紗）、惟澈（鍾月）、侯鴻超、侯鴻昇、林蓉芝

肆、主席：開證（黃金柱） 記錄：林蓉芝

伍、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蒞臨宏法寺普照，今天開會主要討論有關受贈龍皇寺土地興建問題及選聘第二屆董事、董事長，個人年歲已大，又因眼疾開刀，諸多不便，已辭去多項職務，希望大家重新推選董事長，阿彌陀佛！」

陸、會務報告：八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會務報告（詳如報告書）

柒、財務報告：詳如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收支明細表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八十五年度決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八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八十五年度經費預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會第一屆董事任期已屆滿，請提名第二屆董事及董事長人選。

說明：一、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板橋宏法寺推舉第一屆董事，原九名，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增聘二名，現有董事及董事長共十一名。

二、依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屆董事會選聘之。」

決議：第二屆董事由現任第一屆全體董事繼任，並公推開證長老繼任第二任董事長。

第五案

案由：本會承受敬問和尚所贈之龍皇寺土地，共計二八〇坪，是否計劃於本年度重建，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重建一、向國有財產局承租之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〇三一六・〇一〇

地號，面積一八平方公尺土地，先行辦理承購。

二、申請土地測量，以瞭解有否被佔用情形。

三、建築部分由董事長及若旭法師、侯鴻超、侯鴻昇三位董事及執行長、傳任師父共同研商規劃。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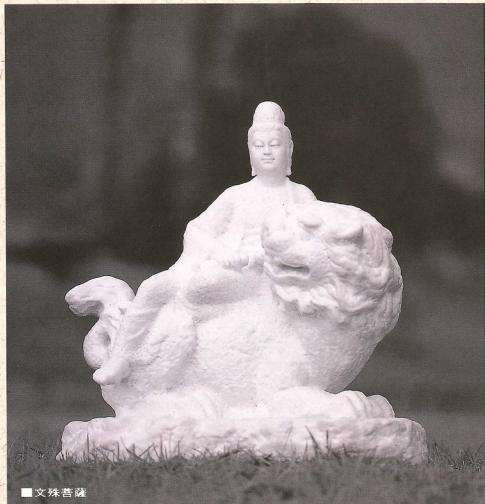
▲在宏法寺召開董事會

石岩禪音聲聲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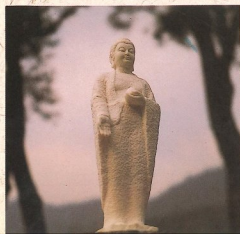
——石雕藝術家

鄧廉懷

文／郭麗娟
圖／鄧廉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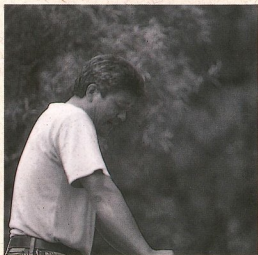


■文殊菩薩



■接引如來

百千法門，同歸方寸。沙河妙德，總在心源。



在工作室裡初見鄧廉懷，蒼蒼

白髮讓人誤以為他已屆知天命之年

，正驚嘆於他手握釘錘在堅硬青斗

石上雕鑿出菩薩輪廓的力道時，只

見他驚然回首，熱切招呼我們入座

，才一會兒功夫，他已洗淨一身「

老塵，泡茶款客。

陰錯陽差 初結佛緣

鄧廉懷，今年四十七歲，二十四歲才踏入石藝界，學成創業之初，有一天，來了位出家師父，請他雕刻一尊廣欽老和尚的法相，作品完成後，這位法師以服飾紋路與他所想不符，要求修改，在勉為其難下，鄧廉懷另行雕了一尊符合客戶所要的作品，而將這件「被淘汰」的廣老雕相送去參加台北市美展，竟得到雕塑組第一名，作品並被台北市立美術館永久典藏，就在得失之間，給了他無比信心，也讓他自此對佛像雕刻產生興趣。

■悟

這件作品最初未被接受，却在比賽中得到北市美展雕塑組第一名，在得失之間，引領鄧廉懷對佛雕產生興趣。



遇楊英風 拜師學藝

作品連獲獎，帶來掌聲，也令自我要求甚高的鄧廉懷極欲突破現狀，就在他三十六歲那年，機緣成熟下

巧遇景觀雕塑大師楊英風，為把握這難得的機會，他毅然結束花蓮的事業，舉家搬遷至山明水秀的埔里鄉間，拜入楊英風門下，閉門潛修，過著隱居簡樸的師徒生涯，踏踏實實的從心性修持與歷史文物鑑賞上下功夫細心研究。

談起這段師生緣，鄧廉懷語帶感恩地表示：「在那四年中，深

深體會到人

和大自然之間，彼此交互影響的循環關係：人造環境，環境造人。要達到天人合一物我兩忘的修養，才是藝術的最高境界。」

虔心吃素 得見如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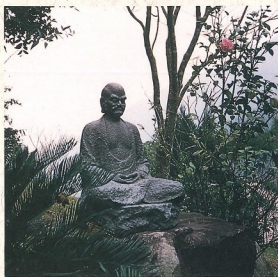
漫步在鄧廉懷位於埔里山間的工作室，修剪整齊的草坪和坡道，

感恩惟菩薩

練得身形似鶴形，千條松樹一圍經，我來問道無他語，要在青天水在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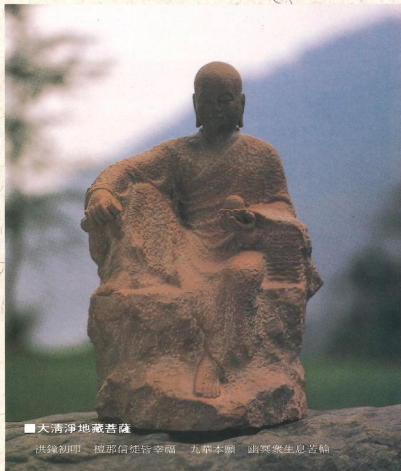
達摩祖師

達摩西來一字無，全憑心地用功夫，若要紙上談人我，筆影難乾側臥湖。



散置著他的作品，這些堅實石雕經大自然晨風夜露洗禮後，增添幾許靈秀之氣。小憩泉旁，達摩正在打坐，身旁的茶花輕送香氣，一時間，達摩面壁九年的堅毅道心與迦葉拈花微笑的了然於心，一一呈现在這浮世紅塵的山林中，無情說法，「一花一世界，一葉一如來」的境界，就在眼前。

雕刻佛像時，鄧廉懷皆虔心吃素，偏偏石雕創作又是最耗費體力的工作，在雕刻佛像的這段時間對他而言，身心的負荷沉重又起伏不定：既耗費體力，在雕刻過程中又



■大清淨地藏菩薩

供養初祖、觀音菩薩、地藏菩薩、九華本願、觀音菩薩、地藏菩薩

次隱約可見，幾隻歸鳥閒談飛過。

忍不住問鄧廉懷：

你認為什麼才是美？

鄧廉懷的眼光正凝視層層山巒，寂靜暮色中，只有淡淡花香，只聽到他簡單地答了句：

「自然就是美。」

當霧籠藏罩山中林木，遠山層



坐擁群山、超塵出世

台北縣五股鄉觀音山

凌雲禪寺

劣前古峰·上聳雲霄

觀音山凌雲禪寺雄踞淡水河上，一條聳峙萬山屏列，宛如羅漢之禮觀音，適如斯名，凌雲禪寺建於民國二十九年，距今一百多年歷史，早年列名台灣名勝八景之一，與基隆月眉山靈泉禪寺、苗栗大湖法雲禪寺、高雄大崗山超峰寺並稱台灣佛教四大祖師道場，目前台灣佛寺許多乃源自這四大法脈，唯時代變遷，物換星移，聞名古寺已漸被新建道場取代，識者不多。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鼓山理明老禪師，蒙觀音大士示夢遊茲勝地，指示建寺道場，乃渡海來台實地

覓景，歷經數載，偶一機緣至五股山訪友，見山脈氣度宏偉，天現祥光，恍如夢境所示，如獲至寶，隨即同戒寶海禪師，著手先搭茅蓬，寄居苦修，為該寺創基祖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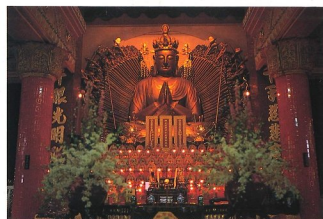
▲凌雲禪寺建寺已一百多年歷史

果證菩提·名揚國際

民國四年，寶海禪師以師兄理明禪師已圓寂多年，自身亦年邁體弱，乃遷福建鼓山湧泉寺之本圓老和尚及其徒覺淨和尚，共建道場，未久，寶海禪師亦圓寂，二師被刑斬棘，艱苦經營，歷經十年寒暑，陸續建設完成佛座寶殿、寮房、齋堂等，取名「觀音山凌雲禪寺」，本圓老和尚為第一任住持，首開改革之風，印贈經典雜誌，舉辦禪坐會，民國十二年開授傳戒大會，獲福建省長薩鎮冰將軍贈「果證菩提」匾額道賀，十四年代表台灣佛教訪問日本佛教聯合會，二十二年遍訪馬來西亞、緬甸、印度等地佛蹟，道行高潔，衆所欽仰，亦使凌雲寺聲譽國際，師於三十四年農曆六月初八示寂，世壽六十四歲，覺淨和尚接任第二代住持，五十二年圓寂。覺師熱心教界事業，曾任五股鄉同風會顧問，臨濟宗總本部宗務議員，南瀛佛教會理事、台北縣佛

教會幹事……等職，隨後唯妙（志定）法師於民國五十四年到凌雲寺，五十七年接任第三代住持，民國六十四年，耗資二百餘萬，完成登山柏油道路，以利遊客車輛交通之便。





供奉三寶佛，皆未能圓滿，是否因處觀音山需供奉觀世音菩薩之故，此時突有一男眾造訪士林昭明寺（玄奘法師駐錫道場），告之凌雲寺需供奉俱足千手千眼之觀世音菩薩，師方有所悟，並託信徒四處訪查，何有俱足千手千眼之觀世音菩薩像，及至信徒告之日本大板葛井寺有此法相，師乃專程前往日本參訪葛井寺，見相心生法喜，委託雕塑家依此仿照加大，歷時三年多，始完成這座高四十二尺四層樓高的千



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奉於前殿二樓，名「大陀羅尼寶殿」，民國七十二午農曆十月十六日舉行創寺一百週年紀念暨觀世音菩薩開光安座典禮，日本葛井寺特組團（四百五十人）前來道賀，盛況空前。而一樓正殿供奉之觀世音菩薩聖像莊嚴造型優雅亦有別於一般，果真是名符其實的觀音山凌雲禪寺，玄定、心定二師駐錫十年，整個興建工程尚未完成，期間辛苦可以想見。

▲日本葛井寺落慶法會，台北觀音山凌雲禪寺玄定法師與日本葛井寺因觀世音菩薩結緣



觀音座下群峰環抱，名山古剎清淨幽雅自然天成，風範猶存，四大佛寺，果不凡響，朝禮斯日，春雨綿綿，雖寒澈入骨卻如沐佛恩，山中層層雲霧繚繞，若十方淨土。

觀音化身·千手千眼

凌雲禪寺於六〇年代，亦曾歷經波折、凋零，及至地方信徒成立財團法人，民國六十八年，禮聘玄

定法師為董事長，心定法師為住持，二師恪遵祖師宏願遺志，繼續設法籌措興建前殿，詢及何以供奉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且法相亦不同於

一般寺廟之由來，已近七旬的玄定法師始娓娓道出一段不為人知的因緣感應，興建大殿之初，師思及過去兩任比丘住持原欲興建大雄寶殿



▲大陀羅尼寶殿供奉俱足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

財法 團人
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

成立佛教建築研究發展中心服務佛教界

以推動佛教建築現代化為設立之宗旨，

由具備佛教建築相關領域之學術與專業人才，

本著研究以實踐為目的，實踐以研究為基礎之信念，

從事各項有關佛教建築之研究工作

並為佛教界提供下列事項之諮詢顧問服務包括：

- ◎教育理念之推展
- ◎空間內容計劃
- ◎建築規劃與設計
- ◎室內規劃與設計
- ◎法規與開發企劃



諮詢專線：(02) 六二〇四六六四

白雲廣播公司與慶聯有線電視 合作播出 白雲小語 節目

【時間】86年4月1日～86年9月30日。

【頻道】慶聯有線電視「慶聯46／社區服務」頻道。

【播出方式】以平面插卡播出。一天播出一則〈例假日除外〉。

白雲廣播AM1593頻道中不定時播出。

◎索取電話：(07)588-8001

歡迎收聽收看!!